|  |
| --- |
| 屏東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學校名稱： 學生姓名： 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**  |
|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| 家庭經濟狀況：□單親 □隔代 □外配 □家庭突遭變故： □其他：  |
| 居住情況：□自有 □租賃 □借住 □其他  |
| （請用50～150字詳述學生之家庭狀況、在校表現及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） |
| 2.出缺席情形 |  | 3.獎懲 |  |
| 4.日常生活表現 |  | 5.團體活動表現 |  |
| 6.公共服務 |  | 7.校內外特殊表現 |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1. 導師證明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2.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**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**

**導師簽名：**  |

(國中及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